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3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以下简称"公司"、"嘉凯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发出通知,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嘉凯城单一信托处理方案的议案》。

建行青岛分行于2010年4月发行了"乾元一号"青岛嘉凯城项目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资金共计10亿元(其中,7.5亿元优先级理财产品由社会投资者认购、2.5亿元次级理财产品由嘉凯城和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通")按7:3比例认购)。建行青岛分行以投资者身份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成立"建行青岛市分行-青岛嘉凯城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简称"单一信托"),并委托中信信托将10亿元用于对青岛嘉凯城增资。现中信信托持有青岛嘉凯城83.33%的股权,信托存续期18个月,将于2011年9月30日到期,建行青岛分行系单一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的持有人。

嘉凯城与百通作为次级理财产品的持有人委托嘉凯城集团中凯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凯")与建行青岛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转让合同》,约定:由嘉凯城、百通委托中凯在理财产品到期时受让7.5亿份的优先级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次级理财产品兑付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1、中凯放弃7.5亿份优先级理财产品的受让权,终止《理财产品转让合同》,并同意建行青岛市分行以认购次级理财产品的原值2.5亿元人民币按7:3的比例向嘉凯城和百通兑付次级理财产品。

2、与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浙信")及百通合作,共同委托中凯使委托人以10亿元(其中嘉凯城出资4.72亿元、百通出资1.08亿元、浙信出资4.2亿元)的对价取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嘉凯城83.33%的股权(嘉凯城取得青岛嘉凯城39.33%股权、百通取得青岛嘉凯城9%股权、浙信取得青岛嘉凯城35%股权)。中凯可以受让建行青岛分行持有的单一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完成委托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嘉凯城最终股权结构为:嘉凯城占51%、浙信占35%、百通占14%。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青岛嘉凯城单一信托处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3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嘉凯城单一信托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嘉凯城单一信托处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嘉凯城集团中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放弃建行青岛分行"乾元一号"优先级理财产品受让权,并与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通")合作共同委托中凯使委托人取得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凯城")相应股权。以上交易将通过本公司、浙信、百通与中凯签署《合作合同》、《委托协议》实施。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建行青岛分行于2010年4月发行了"乾元一号"青岛嘉凯城项目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资金共计10亿元(其中,7.5亿元优先级理财产品由社会投资者认购、2.5亿元次级理财产品由本公司和百通按7:3比例认购。建行青岛分行以投资者身份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成立"建行青岛市分行-青岛嘉凯城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简称"单一信托"),并委托中信信托将10亿元用于对青岛嘉凯城增资。现中信信托持有青岛嘉凯城83.33%的股权。信托存续期18个月,将于2011年9月30日到期(相关情况见本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项目股权增资的公告》)。

嘉凯城与百通作为次级理财产品的持有人委托中凯与建行青岛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转让合同》,约定:由嘉凯城、百通委托中凯在理财产品到期时受让7.5亿份的优先级理财产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中凯放弃7.5亿份优先级理财产品的受让权,终止《理财产品转让合同》,并同意建行青岛市分行以认购次级理财产品的原值2.5亿元人民币按7:3的比例向嘉凯城和百通兑付次级理财产品;公司与浙信及百通合作,共同委托中凯使委托人以10亿元的对价取得中信信托持有的青岛嘉凯城83.33%的股权(嘉凯城取得青岛嘉凯城39.33%股权、百通取得青岛嘉凯城9%股权、浙信取得青岛嘉凯城35%股权)。中凯可以受让建行青岛分行持有的单一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完成委托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嘉凯城最终股权结构为:嘉凯城占51%,浙信占35%,百通占14%。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浙信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锡强

注册资金:30,000万元

住 所:杭州市凤起路108国信房产大厦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浙信总资产956,600.47万元,净资产92,610.97万元;2010年1-12月浙信营业总收入61,263.95万元,净利润4,021.10万元。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浙信总资产956,724.56万元,净资产93,396.19万元;2011年1-6月浙信营业总收入4,451.22万元,净利润257.12万元。

(二)百通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徽

注册资金:27,170万元

住 所: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601号38号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酒店管理。

三、青岛嘉凯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益华

注册资金:120,000万元

住 所:李沧区金水路1157-12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钢材批发零售

青岛嘉凯城于2009年9月通过招拍挂获得青岛市李沧区上王埠、东王埠、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用地面积83.4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2.05万平方米。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青岛嘉凯城总资产154,359.22万元,净资产118,483.65万元;2011年1-6月青岛嘉凯城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56.56万元。

四、相关协议内容

(一)《合作合同》

协议方:嘉凯城、百通、浙信

主要内容:1、嘉凯城、百通与浙信共同委托中凯以10亿元对价受让建行青岛分行持有的青岛嘉凯城单一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的形式完成委托事项。

2、嘉凯城、百通应于浙信打款前,将委托款项5.8亿元付至中凯指定的账户,并将打款凭证提交给浙信后,浙信应于2011年9月29日12时或之前将委托款项4.2亿元付至中凯指定的账户。

3、中凯受嘉凯城、百通及浙信的委托与建行青岛分行签署协议,受让标的信托受益权;中凯向中信信托发出《信托财产分配指令》,要求中信信托按单一信托信托财产原状(即青岛嘉凯城83.33%股权)的形式进行分配(其中,向嘉凯城分配信托财产的47.2%即青岛嘉凯城39.33%股权、向百通分配信托财产的10.8%即青岛嘉凯城9%股权、向浙信分配信托财产的42%即青岛嘉凯城35%股权)。

4、青岛嘉凯城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9人。其中嘉凯城推荐4人,百通推荐2人,浙信推荐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百通推荐的当选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浙信推荐的当选董事担任,均经董事会表决确认。

5、青岛嘉凯城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人选由嘉凯城推荐,经董事会表决,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在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

6、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各一人。财务总监由浙信推荐,财务经理由嘉凯城推荐,由董事会聘任。青岛嘉凯城任何对外款项支付文件需经该两人共同签署。

(二)《委托协议》

协议方:嘉凯城、百通、浙信、中凯

主要内容:1、嘉凯城出资4.72亿元、百通出资1.08亿元、浙信出资4.2亿元(共计:人民币10亿元),共同委托中凯使委托人以10亿元的对价取得中信信托持有的青岛嘉凯城83.33%的股权,其中嘉凯城取得39.33%、百通取得9%、浙信取得35%。

2、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或《合作合同》终止后中凯将全部资金返回浙信为止。

3、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青岛嘉凯城的投资路径;签署与处理委托事项相关的书面法律文件;根据签署的书面法律文件向相关方支付相关款项;其他与处理委托事项相关的权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浙信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多年,具有很强的资金实力和项目开发能力。本次交易结构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安排,引入浙信,不但对青岛嘉凯城的项目开发具有积极意义,并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文本。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海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卫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海洪			
任职日期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5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卫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1年9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1年9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海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卫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海洪
任职日期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5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卫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1年9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1年9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9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八号台风讯号生效,香港交易所2011年9月29日休市一天。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9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11年9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1年9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1年9月30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1年9月29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11年9月29日本基金的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香港交易所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1-04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于2011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0,914,128股,占总股本的28.90%)的《关于增加粤水电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本公司将于2011年10月1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8日上午11:00开始,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0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7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关于施工资质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020)61776666,联系传真:(020)82607092,联系人:刘建浩、林广喜。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施工资质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1-0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解除BT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本公司与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公司")签订《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BT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BT协议书"),约定公司以BT形式承接新都公司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

2011年9月2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BT协议书》,并签订《解除BT合同协议书》。

一、《解除BT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自《解除BT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BT协议书》,双方不再履行《BT协议书》;

(二)新都公司将在《解除BT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好结算工作并全额支付基于《BT协议书》所产生的对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款以及其他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如新都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偿付等义务,本公司有权行使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的权利并采取其他合法措施进行追偿。

(三)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双方解除《BT协议书》的责任。

(四)双方承诺妥善做好解除《BT协议书》的所有后续工作,确保双方权益不受损。

(五)《解除BT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解除《BT协议书》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1年9月27日,本公司支付给新都公司的履约保证金余额5,000万元,同时新都公司提供了142,428.51m2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反担保;本公司累计完成该项目工程产值1,757.90万元,累计确认收入1,540.24万元。

新都公司为本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提供了足额的土地抵押物作为反担保,并承诺在《解除BT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好结算工作并全额支付基于《BT协议书》所产生的对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款以及其他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因此,解除《BT协议书》对本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1-026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1-027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于2010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0-031。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0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将于近日启动首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披露。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因疏忽导致信息披露错误,现作更正如下:

更正前为: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76.90万元,其他项目未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建设。根据公司委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1年?月??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了深鹏城审〔2011〕?专字第0??号《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月?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76.90万元。

更正后为: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76.90万元,其他项目未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建设。根据公司委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8号《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76.90万元。

更正后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于2011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43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扩股的方式为资产及现金注入,其中现金注入2000万元,资产注入7000万元,注入的资产为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3、5号的海发大厦二期物业。增资扩股后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厦门旭飞地产)股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占股份比例提高至99%。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072号《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注入资产海发大厦二期办公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6日的房地产总价值为人民币8058.29万元,其中7000万元公司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厦门旭飞地产,剩余价值作为资本公积注入厦门旭飞地产。(详见本公司2011-007号及2011-016号公告)

上述注入资产海发大厦二期物业产权已于2011年9月24日变更登记至厦门旭飞地产名下,同时已于2011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厦门旭飞地产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厦门旭飞地产的增资扩股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1-031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话、传真、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于 2011年9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少忠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1-04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9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 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表决5名,通讯方式表决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对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情况提出了整改计划。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事夏成才、独立董事武希彦、张克东、程贤权以通讯方式表决。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整改计划》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11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76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补充申报的税收债权,管理人已审查完毕,确认税收债权金额为43,096,833.09元。2011年9月28日,管理人已将该笔税收债权审查结果书面提交各债权人核查。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的要求,如果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该笔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应于2011年10月15日之前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如果债权人在期限内没有向银川中院起诉,视为对管理人提交的该笔债权审查结果没有异议。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出资人审慎决策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1年9月29日下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王信恩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公司原料(精矿)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质押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拟以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

授权公司总裁曲胜利先生负责办理公司一切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贷款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101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程泽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交通